

位追蹤管理，並要求所屬公車單位予以懲處，該局亦持續指派稽查人員追蹤考核。

三至囑於公車站牌處設置申訴箱部分，因公車站牌達五千餘支且裁設於室外，維護不易且易造成意見卡毀損，實有困難；惟該局將檢討於公車候車亭內適當位置放置免回郵意見卡供民眾使用，並於站牌更新時於站名表上加印該局申訴電話及傳真號碼，更方便民眾反映公車服務優缺事宜。

一七九

質詢日期：88年3月29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警察局、教育局。

題目：建請加強中輟生之協尋及輔導。

說明：一、據警察局少年隊的統計，因為犯案而被查獲有幫派身份以中途輟學生最多，而中輟學生也是加入幫派的高危險群，甚至是將幫派勢力帶入校園的引線，故中輟生之協尋輔導刻不容緩。

二、犯罪預防是馬市長改善治安之重點政策，中輟生是青少年犯罪之主要對象，且國內黑道幫派滲入校園，日益嚴重，警察局務必全力協尋本市327名中輟生。

三、教育局務必依據日前教育部修正通過之「國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凡三天沒有請假又未到校上課的學生，即應通報警察局，並應規劃多元中途教育設施、課程全力給予輔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國中輟生有關業務係本府教育局輔導工作重點項目之一

；本府教育局率全國之先，於八十六年配合教育部中輟學生通報系統，發布本市國中小中途輟學學生處理安置實施要點暨處理流程圖，除落實本市國中小校內校外通報作業外，並積極協調會同本府有關業務單位各就其行政權責協助，以建構本市中輟轉介安置輔導網絡。現階段係由學校輔導室依中輟原因轉介有關社輔單位協同學校進行追蹤輔導及安置就學（如行為偏差經學校轉介至少輔會進行追蹤輔導者計六十七人）。

二、遇中輟原因為失蹤者，由學校通報至本市中輟學生資料處理中心學校定期傳送資料至本府警察局，同時知會轄區派出所。

三、本府警察局本府作為如下：

（一）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八年二月止，協尋中輟生計尋獲三十九人。

（二）為有效防止幫派滲入校園，運用各項勤務作為，協助學校進行社區安全防護及積極協尋中輟生。

一八〇

質詢日期：88年3月29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目：要市民赴榮總就醫，應先醫好公車路線

說明：一本席於今年元月二十一日曾就公車路線問題書面質詢交通局，要求增闢東湖經中正高中至榮總公車路線，以因應東湖居民需要，貴局函覆可搭乘287

線，以因應東湖居民需要，貴局函覆可搭乘287

路公車再轉乘202路公車抵達。經本席查閱公車路線，認為轉乘（等二班公車）對欲至榮總就醫患者及趕著上學的學生而言，相當不方便，本席建議貴局若將267路公車另闢一支線由內湖延伸至東湖起站，每日採上、下午固定班次發車，必能滿足東湖地區民眾需求。

二南港區東湖里民大會提案，要求增設一公車路線由南港開至石牌榮總，以方便里民解決轉車之苦，節省時間體力。本席建議可將276公車路線終站延長到榮總，當可解決居民需要。

三據 貴局答覆本席質詢所稱，自民國七十八年起，台北市公車路線調整委員會決議：『榮總地區不宜再增加路線』，本席認為不符現況需要，此命令已達十年之久，實有再行研討調整必要，以應民眾實際生活需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榮總地區路幅狹窄，現有聯營公車二八五、二九〇、六〇六等十餘條公車路線行駛，交通負荷甚大，尤以尖峰時段更為嚴重（每小時進入該地區之公車達一〇〇車次以上）。前臺北市公共汽車路線調整委員會有鑑於此，乃於七十八年間審議本市聯營公車業者申請增闢至榮總新路線時作成決議：「榮總地區不宜再增加路線」；惟本府為加強提供市民至榮總就醫之運輸服務，經檢討榮總地區交通狀況、公車路線分布、捷運淡水線通車暨聯營六〇三路公車撤線等因素影響，評估尖峰小時尚有增加八個車次之空間，目前正徵詢有意願經營南港、東湖至榮總地區公車路線業

者，俟各公車單位提送營運計畫書後，將儘速辦理公車車位評選等後續作業。

二聯營二六七路公車調度站位於大湖公園對面，倘延駛東湖，將造成場站於路線中點，徒增調度站—東湖之行車時間及行駛里程，且東湖地區道路狹小，無適當迴車空間，故該路公車仍以維持現況為宜。

三聯營二七六路公車增闢副線延駛榮總地區，與該路線主要服務範圍（南港—台北車站）差異甚鉅，委實不宜辦理。至南港路二段東明里里民至榮總就醫，可搭乘聯營二〇三路公車至「劍潭」轉乘二八五、二七七等路公車即可抵達，交通甚為便利，惠請轉知居民多加搭乘利用。

一八一

質詢日期：88年3月30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春假連續假期，國小幼稚園師生有配套可補假，卻造成部分家長及國中老師困擾；緊急建請教育局研擬國中「先放假後補課」之權宜措施。

說 明：一、為鼓勵各校普遍參與慶祝兒童節活動，教育局於三月十五日宣布四月四日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之國小、幼稚園四月九日可補假，未辦理活動的學校四月九日則正常上課。

二、由於四月五日（週一）是清明節，四月六至八日是春假，又適逢該週實施週休二日，是故如四月九日補假，連同四月四日、及十、十一日的週休二日，